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80107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doc (1080107027_1_091114142740001.doc)

開會事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提案跨域共學營
(中北區)(1081021上午場)

開會時間：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集會所(302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七
街19號)

主持人：楊局長人傑

聯絡人及電話：李彥德03-6578866 #1122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駿明、林委員連山、林委員永德、楊委員嘉棟、紀委員純真、周委員聖心、葉委員克家、林委員文欽、陳委員有祺、宋委員法南、黃委員家富、吳委員文昌、金委員建國、桃園市野鳥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桃園分會、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列席者：

副本：林副局長玉祥、本局規劃課、管理課、溫課長展華、張工程員耿綸、鄭工程員明遠、邱工程員鈺宸(均含附件)

備註：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8年8月6日經水河字第10816102980號函，為強化各縣市政府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後續稱本計畫)第四批次提案內容，具結合地方創生計畫內涵、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精神與配合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等跨域整合性，及避免提案涉及敏感生態

A231000_綜合資料108/10/09



1080256620

有附件

議題等，爰請各河川局分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地諮詢小組、NGO團體(或長期關心地方發展團體)代表及本計畫水利署成立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專家學者等辦理提案跨域共學營，並請分區各縣市政府(含輔導顧問團)等派員與會。

二、中北區係由本局主辦，第三河川局協辦，分區包含之縣市為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

三、請各相關河川局(第三河川局)屆時指派副局長以上主管及相關業務同仁與會討論。

四、請各縣市政府邀請輔導顧問團委員、委託團隊或計畫審查相關委員參與，並請於會中給予其他縣市政府相關建議，以達跨域共學之目的。

五、屆時由各縣市政府簡報說明第四批次提案內容，並將本次共學討論成果檢討納入第四批次提案計畫修正，再函報轄區河川局召開評分委員會議。

六、隨文檢附議程供參，各縣市政府之第四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及簡報續將另行寄送。

